

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股票代码：600246

公告编号：2017-007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及《股权转让合作协议》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于2017年1月12日早盘披露了《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临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当日盘后披露了《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并于2017年1月19日及1月23日分别披露了《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筹划中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及《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12日起停牌8个交易日。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出具的《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及《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作协议》，股权转让事项取得阶段性进展，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月24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4日